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威南管发〔2020〕1号

威海南海新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

小观镇、滨海街道筹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5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专常兼备、

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方针，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提升我区森林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作战能力。

二、建设目标

用一年的时间，组建一支装备精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具备专业救援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快速投送能力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逐步形成“正规化、职业化”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体系，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任务。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建设，纳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按照市级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森林消防队伍按照30人标准建设，根据职能、人数划分若干分队，主要负责本辖区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必要时全省、全市统一调配使用。

三、队员招录方式、条件及待遇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招录工作执行《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实行计划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及以本市、本区市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为主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招录对象应具备《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所列基本条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招录。部

分从事森林灭火工作年限较长、经验丰富且精力充足的人员，年龄可适度放宽到45周岁，原则上不超过10%。

工资标准执行全省森林消防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确保各项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

四、推进措施

（一）加快人员招录进度。要按照省、市里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山东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招录选拔办法（试行）》，严把招录标准，集中组织开展人员招录工作。要确保2020年5月底前招录工作全部完成。完成时限：2020年5月30日前。（责任单位：党群与人力资源中心、财政与审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外宣办、消防中心）

（二）加强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简洁、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建设专属营区，配套适当规模的训练场地，配备相应的训练器材，营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参照《山东省森林消防突击队管理办法（试行）》（鲁森防指办〔2018〕1号）执行，确保满足办公、执勤、食宿、训练等基本要求。按照充分利用当地政府闲置场所，新建与升级改造并举的要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属营区设在区消防中心，最大限度避免资源浪费。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配备参照《森林消防大、中队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执行，要立足确保人员安全和处置较大森林火灾需要，整合现有资源，租购并举，快速时限装备列装。

营区建设、装备列装等工作原则上应于招录人员集中培训结束前完成，确保全面承接下一个防火期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责任单位：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消防中心；配合单位：财政与审计局）

（三）检查验收。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组建完成后，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市消防救援大队将组织验收，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消防中心要积极配合，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验收。（责任单位：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消防中心）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管委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落实“政府全面负责，部门依法履责”的工作机制，并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姜进军同志任组长，迟永伟、王言明同志任副组长，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与审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农业海洋局、外宣办、消防中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统筹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工作分工。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党群与人力资源部按照上级要求具体组织专业队伍人员的招录工作；财政与审计局要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消防中心要加强队伍的统一管理、统一组训、统一指挥，解决专属营区改扩建、队伍管理和作战训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优化岗位设置。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中队建制，设置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副中队长、分队长、班长、战斗员等岗位，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副中队长由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会同消防中心择优选配（原则上为授予消防救援衔的指战员），其余人员根据专长和岗位表现选拔。

（四）加强队伍管理。区森林消防中队由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指挥，必要时接受上级应急部门调度指挥，消防中心负责管理、训练和作战指挥，中队同时接受市森林消防大队业务指导。调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参与其他灾害事故救援应及时报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 24 小时执勤和准军事化管理，人员等级晋升、培训考核等按照全省统一政策实行。要强化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和调整工资、晋级、奖惩的主要依据和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参考。

（五）狠抓业务训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突出职业化特点，严格执行统一制定的业务训练大纲，按照规定的训练内容、目标要求、考核标准、达标时限，狠抓业务训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新招录人员接受不少于 30 天的集中培训，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执勤；上岗执勤后参加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建立训练考评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练，广泛开展考核评比活动，提升素质、强化能力。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印发
